# 烤鱼合作合同范本(必备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1-14

*烤鱼合作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一、甲方现承租一间商铺位 斗门里维埃拉146号铺 房屋(建筑面积80㎡...*

**烤鱼合作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现承租一间商铺位 斗门里维埃拉146号铺 房屋(建筑面积80㎡)与乙方进行合作经营。

合作期限暂定\_\_\_\_\_年，如需继续合作双方另作协商。双方合作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负责提供商铺(基本装修到位);乙方负责经营管理，乙方每月以现金定额形式向甲方按期交纳房屋补偿金;商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纳。经营中损益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房屋补偿金交纳期限 ：\_\_\_\_\_\_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合作押金即\*\*\*\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以后每月底(29日)前交纳下一个月补偿金一次，月金额起算 ：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_\_\_\_\_\_\_\_\_\_元/月;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_\_\_\_\_\_\_\_\_\_元/月。

三、乙方需在室内外进行装修时须经甲方及\*\*\*\*同意并按要求进行报建，但不得随意更改房屋的结构，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合作双方的变更，乙方如因工作需要将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则追究乙方责任。

五、在合作期间，乙方以汇款方式向甲方交纳房屋补偿金，汇款单作为凭证备查。

六、乙方自己负责在经营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电话费、小区管理费以及各类税费。以及\*\*\*\*\*征收本协议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七、合作期内因乙方责任终止合作协议的约定 ：\_\_\_\_\_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没收押金并收回商铺经营权，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恶意欠款累计达一个月;

2、中途单方面无故退出合作;

3、利用房屋进行违法行为;

4、故意损坏房屋结构和设施设备;

5、违约。

八、乙方违反协议第七条任何一种情形，在接到甲方终止协议通知书三日内，自行清理房屋内物品，将房屋退还甲方。逾期占用，未搬出的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进行清理，收回房屋，清理费由乙方负责。

九、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协议，若要提前终止协议(不包括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补偿，如因国家建设或出现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必须终止协议时，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十、乙方必须\*\*经营、遵纪守法，做好安全消防工作，一旦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协议期满如不续约，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期限一到，乙方应无条件将商铺交回给甲方。经双方移交无误后，甲方需退还押金给乙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甲方 ：\_\_\_\_\_\_合作乙方 ：\_\_\_\_\_

**烤鱼合作合同范本2**

订立合同各合作人：

姓名：\_\_\_\_\_\_ 性别：\_\_\_\_\_\_ \_\_\_\_\_\_\_\_年龄：\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姓名：\_\_\_\_\_\_ 性别：\_\_\_\_\_\_ \_\_\_\_\_\_\_\_年龄：\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姓名：\_\_\_\_\_\_ 性别：\_\_\_\_\_\_ \_\_\_\_\_\_\_\_年龄：\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姓名：\_\_\_\_\_\_ 性别：\_\_\_\_\_\_ \_\_\_\_\_\_\_\_年龄：\_\_\_\_\_\_

住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合作人各方本着自愿、公\*、\*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各方自愿合作经营 ，该合作事业所有资产按投资份额各方共同所有。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作名称：\_\_\_\_\_\_ ，

经营地点为：\_\_\_\_\_\_ 。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_\_\_\_\_\_\_\_年，自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

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合作期满可续订合作合同。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一、合作人 以 方式出资，计\*\*\* 元，占总出资额的 %。

合作人 以 方式出资，计\*\*\* 元，占总出资额的 %。

合作人 以 方式出资，计\*\*\* 元，占总出资额的 %。

合作人 以 方式出资，计\*\*\* 元，占总出资额的 %。

二、各合作人的出资，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本合作出资共计\*\*\* 元。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一、合作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二、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经各合作人协商，盈余分配按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作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等)，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X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三、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他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第七条 加入、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加入

1、需承认本合同，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新合作人加入需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承认并签订合作协议;

3、除加入协议另有约定外，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事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出

1、自愿退出。合作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出：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出事由出现;

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出;

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事业的事由。

退出前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作人。合作人擅自退出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出。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出：

\*\*或者被\*\*宣告\*\*;

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被人民\*\*\*\*执行在合作事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出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出生效日。

3、除名退出。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未履行出资义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事业造成损失;

执行合作商行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出。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

合作人退出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出人按退出时的合作事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事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加入对待，否则以退出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事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事业的合作人。

合作人或他人可以加入、退出、转让，但须经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或订立加入、退出、转让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财务、管理、重大活动

合作事业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财务\*\*，由 负责保管和收银， 负责记账。当月盈余于次月1至7日前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合作事业的收支款项应\*\*在 银行设立的账户中流转，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由各方确定后，列入备忘录或补充合同中。

合作事业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录用及工资标准由合作人协商确定。

重大的合同、决策、开支、经营等活动须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并在备忘录上签字。

第九条 合作人分工

一、 为合作负责人。其权限是：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作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管理财务开支;

5、 。

二、其它合作人的\*\*：

1、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

2、听取合作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

3、共同决定合作重大事项;

4、\*\*财务开支;

5、 。

第十条 合作人的\*\*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

1、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权和表决权;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合作人有退出的\*\*。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人共同所有，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事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利益的活动。

五、禁止私自挪用、转借、转让合作事业的货物及流动资金。

六、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作事业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合作负责人决定除名。

第十二条 合作经营的继续

一、合作如有以下事由之一，应延续合作经营：

1、合作事业有赢余;

2、合作事业有转机;

3、合作人要求延续;

4、合作事业有很大的前景。

二、在退出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合作事业名称继续经营原合作事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加入经营。

三、在合作人\*\*或被宣告\*\*的情况下，依\*\*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三条 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1、合作期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合作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4、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事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终止后的事项：

1、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或委托第三方担任。

2、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作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作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作共同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作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四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一方可经退出程序退出，或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作人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 存一份。

全体合作人(签名和按手印)：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连锁火锅店合作经营协议书 (菁华1篇)

**烤鱼合作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丁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

甲、乙、丙、丁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餐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法人：

合作经营店铺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

面积：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特色烤鱼，范围包括等。

第四条合作期限

一、本次合作并无特定日期，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合约视为终止。

二、在没有三方同意终止该合同时，其中一方在三年期限内不得转让给他人。

第五条出资方式

1.甲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丙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丁方\_\_\_\_\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元(人民币大写：)，占总股份的三分之一。

2.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月\_\_\_日已交齐。

3.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所有财产为各合作人平分。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_\_\_身份证号码：

2、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一)退资

1.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注：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及承诺。如:对店铺所有事情不管不问，消极工作。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事项造成经济损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作退资处理。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二)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七条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丁方共同决定;

2.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二)合作人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经营期间大家共同管理一切事务及相关劳动，各家人员不得无故缺勤，上班否则扣出当日工资，一个月内累计缺勤3天者，扣10天工资

五天者扣15天工资，5天以上者扣一个月工资，(重大特殊情况出外，事假者必须征得另外两方同意方可离开，此情况不算于累计缺勤)

5.经共同协商讨论，各合作人必须有一定的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及工作，

如相关两方工作人员多于另一方，其两方人员必须给予支付工资，金

额以大家商定为准，或不支付两方工资，而扣取另一方工资，金额以大家商定为准。

第八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九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合作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店面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可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最后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未到约定日期而转让给另一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丙方：\_\_\_\_\_\_\_\_

丁方：\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